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审计服务效率,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更好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傅伯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改制成功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备案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802家。2025年度业务收入5,60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立信2025年度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16.1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能够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重大资产物被侵占为由诉前申请财产保全,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诉讼,判令立信受理行政执行,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赔偿责任。立信向法院提出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资产足以覆盖赔偿责任,且有有效解决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重大资产被侵占为由诉前申请财产保全,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赔偿责任。

投资者以重大资产被侵占为由诉前申请财产保全,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赔偿责任。

投资者以重大资产被侵占为由诉前申请财产保全,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重大资产被侵占为由诉前申请财产保全,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在本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项业务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公司担任项目组成员时间
张博	张博	2005	2011	2013	2026
陈宇	陈宇	2004	2009	2011	2026
郭强	郭强	2006	2004	2004	2026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建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签署审计报告数量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在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会计政策及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动,且能够按照审计工作合理需求,及时提供完整资料予以充分配合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费442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7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8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24万元。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除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复杂度,以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同领域收费水平合理确定。

上述预计费用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可根据审计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实施期间予以调整。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以“辽东地区一流港口企业”为战略目标,坚定不移锚定港口核心主业,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深化精益运营与数字化协同化发展,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在服务区域和国家经济战略发展的同时,着力实现自身价值持续增长,促进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等各更大的综合价值。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提升审计服务效率,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更好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拟根据国企改革,中国石化石油炼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恰当,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执行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聘任立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投资价值和提高股东回报,进一步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以“辽东地区一流港口企业”为战略目标,坚定不移锚定港口核心主业,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深化精益运营与数字化协同化发展,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在服务区域和国家经济战略发展的同时,着力实现自身价值持续增长,促进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社会等各更大的综合价值。

(一)优化债务结构,拓展增长空间。在巩固传统集运业务、散杂货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

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变化、新趋势,积极拓展高附加值货物,并把握国家战略机遇,强化在粮食、能源等关键物资供应链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开辟新航线、加密班次密度,提升服务网络的通达性与稳定性,确保物资供应链体系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构建更加均衡、更具韧性的业务结构。

(二)深化精益运营,巩固成本优势。公司致力于在行业内打造领先的运营效率,将成本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入贯彻体系精益运营理念,持续推行“三全”三标”成本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强化协同联动,释放整合效能。深入挖掘大连、营口及区域内内河港口的一体化运营优势,持续改善生产运营效率,提升整合发展合力。充分依托招商局集团的全球网络与资源优势,加强南北港口联动,发展多式联运,构建“陆海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全程供应链服务能力。

二、推动创新驱动,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公司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将数智化技术创新与绿色低碳作为驱动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并着力推动传统港口服务转型升级,更好适应未来市场需求。

(一)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深化数智技术应用。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推动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技术向码头生产作业的应用场景推广。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优化运营效率,提升决策效率,提升港口智能化水平,提高现代化港口管理水平。

(二)加强绿色港口建设,完善绿色服务体系。打造生态友好型港口,推进港口内务机械的电动化更新换代,拓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并持续完善粉尘、污水等污染物的治理体系。探索新能源绿色港口建设,完善绿色能源供应体系,构建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物流通道,打造区域绿色能源枢纽。

(三)拓展港口综合功能,丰富增值服务体系。依托港口区位优势,推动业务链条由传统装卸向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延伸。主动链接铁路货运节点,整合多式联运资源,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一体化模式,全面提升供应链效率,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区域供应链体系中的服务能力。

三、优化治理制度,增强治理可持续性
在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建立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回报机制,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权益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分红水平,持续提升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投资者更好地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持续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推进从合规性披露向有效性披露转变,致力于通过透明、专业的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治理意图与经营业绩能够清晰、准确地传达给资本市场,以高质量信息保障投资者信任。

(三)加强主动沟通与价值传递。坚持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通过公司官网、定期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市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价值的理解,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值价格的统一协调。

四、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风控防线
卓越的公司治理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

(一)强化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能力。确保决策合法合规,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特别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监督与咨询作用,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将其履职情况与公司绩效紧密挂钩。

(二)健全风控内控与合规体系。持续完善覆盖业务全、全流程的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财务、投资、合规及ESG相关风险的识别与管控,确保公司运营稳健,保障资产安全,为持续回报股东奠定坚实基础。

本公司所属行业经营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际贸易政策及安全生产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风险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方案的有序推进。

本公司将以本方案为指引,坚守主业,锐意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以扎实的业绩和高质的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办公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5月20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及关联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依法依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